

臺南市政府114年0706丹娜絲颱風市政大事紀

序號	日期	市政大事紀
1	2025/7/4	針對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滯洪池、在建工程等，預先辦理巡檢作業
2	2025/7/5	上午8時成立三級應變中心三級開設
3	2025/7/5	下午8時丹娜絲颱風應變中心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災害告示應變網開設公布災情訊息
4	2025/7/6	丹娜絲颱風應變中心上午9時提升為一級開設
5	2025/7/6	召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1次、第2次工作會報
6	2025/7/6	市長視察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工程—灣1滯洪池及喜灣抽水站
7	2025/7/6	本市轄管風景區辦理防颱整備作業
8	2025/7/7	召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3次、第4次工作會報
9	2025/7/7	社會局、社福機構與收容所動員，街友及獨居長者關懷與安置
10	2025/7/8	丹娜絲颱風應變中心上午8時30分調降為二級一階開設
11	2025/7/8	召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5次工作會報
12	2025/7/8	黃偉哲市長陪同賴清德總統赴麻豆、北門、七股視察，全力支持農漁民協助度過難關
13	2025/7/8	市府與工研院協調太陽光電業者，調派工研院研發之儲能設備「E-CUBE」提供基本電力與充電服務，並協同沙崙進駐廠商氬豐綠能調度氬燃料電池，支援緊急用電
14	2025/7/8	宣布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致須辦理換（補）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門牌證明及鋁製門牌者，免收規費
15	2025/7/8	市府協助七股、後壁、東山、西港、鹽水等弱勢戶啟動緊急重建作業
16	2025/7/9	召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6次工作會報
17	2025/7/9	加速溪北災後復原 黃偉哲感謝新北、桃園、高雄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18	2025/7/9	丹娜絲颱風重創臺南養殖漁業，本市公告啟動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措施
19	2025/7/10	自7月10日起，每周一、三、五、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最新災後復原進度，共計15場次
20	2025/7/10	宣布災損補助標準，災民可於即日起至8月15日洽受災區公所辦理
21	2025/7/11	黃偉哲偕賴總統赴七股、學甲、後壁傾聽民眾心聲，將盡全力解決燃眉之急
22	2025/7/11	賴總統清德與黃偉哲市長赴台南將軍、柳營勘農漁災損，地方與中央合作加快復原重建產業鏈
23	2025/7/11	賴總統清德與黃偉哲市長赴台南鹽水勘查畜牧業災損，對相關產業提供補助措施
24	2025/7/11	教育部長鄭英耀視察臺南市丹娜絲颱風災損學校，允專案補助三校迫切改善需求
25	2025/7/11	黃偉哲市長深入新營、白河災區關心民情，允諾補助修繕、全力支持
26	2025/7/11	宣布因丹娜絲颱風致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慰助申請自114年7月11日起至8月29日止，一站式服務線上申辦同時上架
27	2025/7/12	與台電召開供電研商會議
28	2025/7/1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真愛儲能公司、聚恆科技公司、長庚國際能源公司、工研院等單位，於下營、後壁、北門、鹽水等地區設置儲能櫃，開放提供民眾臨時充電與應急使用
29	2025/7/13	黃偉哲市長深入七股、下營勘災，全力協助災區復原重建
30	2025/7/13	下午5時丹娜絲颱風應變中心調降為三級開設
31	2025/7/14	全市完成積水區域及交通場站環境消毒
32	2025/7/15	行政院長卓榮泰率隊內政部長劉世芳、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慰訪將軍區災民，黃偉哲爭取行政院修繕補助盼早日協助重建家園
33	2025/7/15	自7月15日起，黃偉哲市長召開丹娜絲颱風災復原重建工作進度報告會議，共計12場次
34	2025/7/15	黃偉哲市長前往鹽水、將軍慰問災民 感謝各界及跨縣市協助、責成各公所確保基本民生需求
35	2025/7/15	公佈住屋毀損慰助計畫，每戶最高新臺幣10萬元，自7月17日起受理申請
36	2025/7/15	葉澤山副市長主持丹娜絲颱風災復原工作會報
37	2025/7/15	市府全球資訊網建置丹娜絲颱風災扶助專區，公布各項扶助、圖卡及相關表單等
38	2025/7/16	葉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會與37區公所共商丹娜絲風災相關補助事宜
39	2025/7/16	下午10時30分撤除丹娜絲颱風應變中心，恢復平時應變機制
40	2025/7/16	勘災不停歇，黃偉哲親赴鹽水感謝屏東、高雄支援災區復原
41	2025/7/16	災後復原進度說明記者會，公布針對住屋毀損的最新慰助金方案
42	2025/7/17	公告「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
43	2025/7/17	黃偉哲市長視察北門災區 感謝義消與各界投入災後重建
44	2025/7/17	黃偉哲市長視察學甲、七股重建進度及災損補助受理情形
45	2025/7/17	臺南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線上系統開放住屋慰助線上申請

序號	日期	市政大事紀
46	2025/7/17	全市區公所開放申請窗口、週末亦照常受理，包括屋頂、外牆、車輛損傷等慰助項目
47	2025/7/17	市府慰問佳里區自行搭設帆布意外失足不治林先生之家屬，致贈慰問金及協助申請相關支援
48	2025/7/18	黃偉哲市長關心風災重建進度，赴鹽水慰勞人員並參與武廟祝壽大典祈福
49	2025/7/18	推動石綿清理專案，協助因風災造成石棉屋或石棉板破損的受災戶清理
50	2025/7/19	11區聯合服務中心成立運作，集結市府20個局處、11位參事、參議進駐，假日不打烊、服務不中斷
51	2025/7/21	葉澤山副市長主持丹娜絲復原工作會報
52	2025/7/21	葉澤山副市長赴後壁區公所視察慰助項目申請窗口辦理情形
53	2025/7/21	召開丹娜絲颱風電信斷訊補償方案及設施清理修復研商會議
54	2025/7/22	本府財稅局主動辦理丹娜絲風災房屋稅減免，設立「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指派專人負責災害減免受理及諮詢。
55	2025/7/22	本府都發局設置三處服務據點，提供租金補貼申辦及租屋諮詢服務
56	2025/7/22	召開本市「風災後防治登革熱」宣導記者會
57	2025/7/23	趙卿惠副市長赴後壁區公所視察慰助項目申請窗口辦理情形
58	2025/7/25	修正「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
59	2025/7/25	黃偉哲市長爭取加碼公寓大廈災損慰助金通過
60	2025/7/25	黃偉哲市長與行政院長卓榮泰前往七股與將軍視察通訊設施恢復與受損民宅修繕狀況
61	2025/7/25	內政部國土署放寬「一門牌多戶」及公寓大廈申請住屋慰助金補助
62	2025/7/26	市府偕同勞動部職安署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七股區公所成立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於新營成立石棉瓦屋頂修繕服務據點，提供修繕作業安全防護物資
63	2025/7/28	完成七股大寮排水(市道176線積水)築堤封閉缺口
64	2025/7/29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撥款6億元至各區公所
65	2025/7/30	行政院「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召開會議 中央地方協調分工搶修災區房屋第一次會議，行政院政務委員陳金德擔任指揮官，顧問李孟諺擔任副指揮官
66	2025/7/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說明丹娜絲颱風臺南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災損修護情形，責請三大通訊業者提供專線及有關減免措施，並宣布中長期持續推動纜線地下化計畫。
67	2025/7/30	召開「丹娜絲風災臺南市政府負責修繕行政區域分配會議」
68	2025/7/31	召開「臺南市丹娜絲颱風受損民宅復建媒合專業廠商修繕討論會議」，針對學甲、北門及將軍等3區進行廠商說明會，並分配各廠商修繕責任區
69	2025/7/31	召開市府治水經費及成效記者會
70	2025/7/31	增設後壁區及白河區兩處石棉瓦屋頂修繕服務據點
71	2025/7/31	截至7月31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協助核發受災農民申請農損補助用登記謄本，加開服務櫃台並免收規費，共計受理申請3,850件，1萬7,968張，減免規費金額總計35萬9,360元
72	2025/7/31	截至7月31日，調派各區清潔隊投入市容恢復，共出動19,388人次、機具3,953輛次，約已清理22,600公噸垃圾、588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
73	2025/7/31	啟動「臺南市中心企業服務團」提供災後協助機制
74	2025/8/1	啟動114年丹娜絲風災災民租用貨櫃屋計畫，並媒合修繕資源進駐受災區
75	2025/8/4	黃偉哲市長陪同行政院長卓榮泰視察柳營區災區房屋修繕重建及台電電力恢復情形
76	2025/8/4	市府邀請成功大學副校長李俊璋詳細說明廢棄石棉瓦處理程序
77	2025/8/4	市府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報觀光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共7案，申請經費計3,451萬餘元

項目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窗口
災害救助	死亡救助	●法規規定：因災害致死或因災害受傷致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 ●救助額度：每人發給20萬元。	1.災害救助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死亡證明書 5.同意書 6.委託書 7.優先順位者切結書
	重傷救助	●法規規定：指因災害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救助額度：每人發給10萬元。 ●備註：所稱重傷，與刑法第十條第四項定義相同。	1.災害救助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健保局重大傷病證明及住院15日內醫療費用自付額10萬元收據
	安遷救助	●法規規定：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且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 ●救助額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2萬元，以5口為限。 ●備註：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飯廳及連棟之廁所、浴室為限。	1.災害救助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5.切結書
	淹水救助	●法規規定：因災害致住屋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者，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 ●救助額度：每戶發給1萬5,000元。 ●備註： 1.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核發住戶淹水補助。 2.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室為限。	1.淹水救助申請表 2.戶口名簿影本（請蓋私章）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照片2張(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 4.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實際居住證明文件、租賃契約影本、委託書)
	住屋毀損慰助	●慰助對象：丹娜絲颱風致住屋毀損之慰助金。 ●申請人：實際居住人得依本計畫申請慰助。但未有居住事實者，由住屋所有權人申請。 ●慰助額度： 1.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未達20平方公尺。 ■有居住事實者，慰助額度：1萬元。 ■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慰助額度：5千元。 2.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2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00平方公尺。 ■有居住事實者，慰助額度：5萬元。 ■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慰助額度：2萬5千元。 3.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100平方公尺以上。 ■有居住事實者，慰助額度：10萬元。 ■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慰助額度：5萬元。 註：屬列管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每戶分別按上開核發基準再加發新臺幣5千元。 ●受理期間：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	第一類(有居住事實)檢附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第一類證明文件(身分證住址與損毀住屋門牌不符時，請擇一檢附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如里長證明、水電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人證明、借用或租賃契約...等由登記名義人為主) 3.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4.領據 5.房屋損壞照片(應呈現門牌) -----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 6.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7.其他相關文件 第二類(無居住事實)檢附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第二類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下列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1)建築物登記謄本 (2)建築物未保存登記者，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 (3)其它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所有權人所開立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3.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4.領據 5.房屋損壞照片(應呈現門牌) -----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 6.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7.建築物共有人同意書(共有人超過1人) 8.其他相關文件

項目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窗口
租金補貼 (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申請資格： 1.本國設有戶籍，且已成年，並於本市租賃房屋。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家庭成員僅持有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房屋毀損證明及建築物照片)，可視為無自有住宅)。 3.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3倍(臺南市42,690元) 4.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 5.前述家庭成員指申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 ●補貼額度：房屋位於本市，每戶提供每月2,000元至4,000元補貼(符合可加碼身分者(如災民、弱勢、育有未成年子女等), 加碼1.2~1.8倍)。 ●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1日上午9時至114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 ●備註： 1.不得有下列情形：(1)申請人或其配偶重複接受2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2)租賃契約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2.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補貼申請人。 3.租賃房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有房屋稅籍且稅單文件載及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3)未保存登記建築物，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1.申請書。(可採線上申請，內政部「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 https://has.nlma.gov.tw/house300e/front/applyAlnf o) 2.租賃契約。 3.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 4.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如孕有胎兒、受監護之人戶籍資料) 5.具加碼補貼身分(如受災證明、其他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	●都發局： 06-3901347、06-6323080、06-5710150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1.本市設有戶籍，且已成年。 2.家庭成員僅持有1戶住宅且其使照核發日期逾10年。貸款修繕住宅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3.所得財產低於標準：家庭年所得(113萬元)、每人每月平均所得(54,303元)、每人動產限額(28.5萬元)及家庭不動產限額(560萬元) 4.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 ●補貼額度： 1.優惠貸款的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萬元。 2.優惠利率依適用對象分為2類，住宅法弱勢對象(郵儲利率減0.533%)或其他(郵儲利率加0.042%)。 ●受理申請期間： 1.預計114年8月開辦，實際受理日期依內政部公告為準。 2.尚未開辦受理前，可向都發局申請「緊急修繕」同意函，持同意函向金融機構申請一般修繕住宅貸款，後續審查合格持補貼證明向金融機構轉換為貸款優惠利率。 ●備註：本項目為市府受理申請，經審查核定後，民眾持核准函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優惠貸款。	1.申請書。(可採線上申請，內政部「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網站https://has.nlma.gov.tw/subsidyOnline/) 2.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建物登記文件：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4.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	●都發局： 06-2991111轉8927 ●持市府核准函續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
包租代管	●都發局委託之包租代管業者，協助租屋媒合： 1.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6)220-0022、免付費專線0800-666-444。 2.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6)299-7373、免付費專線0809-090-879。		●都發局： 06-2991111轉7792
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 慰助	●慰助對象：114年丹娜絲颱風致受損車輛後續維修(含報廢)。 ●慰助額度： 1.汽車(含大型重機)：上限1萬元。 2.機車(含微電車)：上限2千元。 ●受理期間：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	1.申請書、行車執照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證明(照片、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3.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至產生重大損失之證明文件之一(如維修發票、維修收據、車輛報廢證明、載明泡水或外力毀損事實之車輛轉賣過戶契約或國稅局核發災害損失證明等) 4.其他證明文件	●車輛泡水或受損所在地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 (https://onestop.tainan.gov.tw/) 線上申辦

項目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窗口
農業災害救助及低利貸款	農產業全品項(稻米除外)現金救助	●救助額度：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受理期間：114年7月8日至7月28日止。	土地/畜牧場/魚塭/魚場/船筏所在地區公所
	森林副產物-竹筍現金救助	●救助額度：每公頃為4萬1,000元。 ●受理期間：114年7月8日至7月28日止。 ●備註：申報項目其現場應有經營管理撫育事實，且損害率達 20% 以上者，依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現場無經營管理撫育事實或損害率未達20%者不予救助。	
	畜牧類全品項目災損救助	●救助對象：全市114年丹娜絲颱風致損畜牧戶。 ●救助額度：畜牧全品項目(含畜禽及畜禽舍、堆肥舍)(詳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2)。 ●受理期間：114年7月10日至7月30日止。 ●備註：申報項目(含畜禽及畜禽舍、堆肥舍)損害率達20% 以上者，依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魚塭養殖全品項災損救助	●救助對象：全市114年丹娜絲颱風致損漁戶。 ●救助額度：養殖漁業項目(詳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2)。 ●受理期間：114年7月9日至7月29日止。	
	牡蠣災損救助	●救助對象：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受114年丹娜絲颱風致損漁戶。 ●救助額度：牡蠣養殖項目(浮棚每棚1萬及平掛式每公頃5.3萬) ●受理期間：114年7月11日至7月31日止。	
勞動部天災臨時工作津貼	漁船(筏)災損救助	●救助對象：臺南市七股區、北門區、將軍區、安南區在漁港區域漁船(筏)受114年丹娜絲颱風致全毀或半毀者。 ●救助額度：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詳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 ●受理期間：北門、將軍及安南區：114年7月8日至7月28日止。七股區：114年7月11日至7月31日止。	●台南就業中心 06-2371218 分機222陳小姐(東區衛民街19號) ●永康就業中心 06-2038560 分機319楊小姐(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二街18號) ●新營就業中心 06-6328700 分機212廖小姐(新營區中正路102之3號)
	低利貸款	●受理期間：公告之翌日起15個工作日內。	
	勞動部天災臨時工作津貼	●依實際受損情況，向當地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並於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補助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	農產業全品項(稻米除外)現金救助	●救助額度：每公頃為4萬1,000元。 ●受理期間：114年7月8日至7月28日止。 ●備註：申報項目其現場應有經營管理撫育事實，且損害率達 20% 以上者，依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現場無經營管理撫育事實或損害率未達20%者不予救助。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userapply-danas.icdc.org.tw/) ●諮詢專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0800-000-257
	森林副產物-竹筍現金救助	●救助對象：全市114年丹娜絲颱風致損畜牧戶。 ●救助額度：畜牧全品項目(含畜禽及畜禽舍、堆肥舍)(詳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2)。 ●受理期間：114年7月10日至7月30日止。 ●備註：申報項目(含畜禽及畜禽舍、堆肥舍)損害率達20% 以上者，依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項目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窗口
營業 復舊 復工 貸款	中小企業災害 復舊貸款	●救助對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受災中小企業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需求評估核定 ●貸款利率：最高2.22%，實際由金融機構評估 ●貸款用途：營運週轉、設備修繕、場地復原等 ●受理期間：受災次日起6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請洽各金融機構	●受理單位：請洽各金融機構 ●諮詢專線：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2.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0800-000-257 3. 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 (1) 溪南：06-2978307； (2) 溪北：06-6331269 ●網站：產業災後協處措施專區 (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xItem=273185&ctNode=254&mp=2)
	企業小頭家貸款	●救助對象：員工10人以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受災營利事業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需求評估核定 ●貸款利率：最高2.22%，實際由金融機構評估 ●貸款用途：營運週轉、設備修繕、場地復原等 ●受理期間：受災次日起6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請洽各金融機構	
災害損失租稅減免 (限企業)		●救助對象：受天災影響，個人或營利事業 ●依規定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 ●如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1年，分期最長3年 (36期)	1. 拍照存證：第一時間先拍照存證，後清理現場 2. 檢附文件：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維修估價單、受損財物修復取得發票或收據等) 3. 申請減免：依規定時限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可線上申請)	●受理單位： 1. 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2. 娛樂稅：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縣轄部分也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3.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諮詢專線： 1.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2.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0800-000-257
受災企業利息補貼		●申請對象：行政院公告災區之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 ●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受災中小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企業自付利率0.5%，每家最高50萬元 (政府補貼利率1.72%、補貼年限1-3年)。 ●舊有貸款利息減免：政府補貼利率1.685%，補貼年限1-3年，每家最高40萬元。	(俟中央公告)	諮詢專線：0800-280-280
補助 節能 及動力設備	節能績效保證示範	●契約容量100kw以上企業，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 (ESCO) 節能技術改善。 ●補助額度：單一企業最高500萬元；集團式1,500萬元。	(俟中央公告)	諮詢專線：02-27757779
	高效動力設備補助	●購置高效能設備 (如空壓機、通風機、IE4能效等級馬達等)。 ●補助額度：每家500萬-1,500萬元。	(俟中央公告)	

項目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窗口
受災店家援助方案	●申請對象：行政院公告災區且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地方政府列管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舖)位使用人。 ●補助額度：每家1萬元(鐵捲門、招牌、展示架等生財器具毀損)。	(俟中央公告)	諮詢專線：02-412-1166 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280-280
健保費欠費協助	●對象：災區內受災之保險對象，在一年期間內，享有下列協助措施 1. 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 2. 延遲繳納健保費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3. 健保費欠費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4. 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尚未繳納部分，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無息貸款。		健保費補助、健保卡補發、例外就醫 0800-030598
就醫費用減免	●對象：災後3個月內就醫者，經醫師認定因受災需治療(只限災後3個月內，需醫師判定) 1.免部分負擔：門診、急診、住院皆適用 2.免住院膳食費 3.無保險資格者醫療費補助		自墊費用核退06-2245678轉4285